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2008年·第1辑
(总第16辑)

CHINA TRIAL GUIDE
GUIDE ON FOREIGN-RELATED COMMERCIAL AND MARITIME TRIAL

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指导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 编
万鄂湘/主编

本辑要目

【部门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签证管理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运输工具舱单管理办法

【司法文件及理解与适用】

《关于审理船舶碰撞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的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台民事诉讼文书送达的若干规定

【请示与答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订有仲裁条款的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出庭应诉应如何处理的复函

【水资源司法保护研讨会专栏】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万鄂湘在水资源司法保护研讨会开幕式上的讲话
水污染纠纷处理主管问题研究

【调研报告】

物流发展对海事审判的影响和应对
关于海事赔偿责任限制若干问题的调研报告
关于国际条约在我国涉外民商事审判中适用的调研报告

【理论与实务研究】

国际商事仲裁裁决员仲裁庭裁决效力问题及
我国法院的对策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2008 年 · 第 1 辑

(总第 16 辑)

CHINA TRIAL GUIDE

GUIDE ON FOREIGN - RELATED COMMERCIAL AND MARITIME TRIAL

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指导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 编

万鄂湘 / 主编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指导. 2008 年. 第 1 辑: 总第 16 辑 / 万鄂湘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编. -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8. 8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ISBN 978 - 7 - 80217 - 707 - 9

I . 涉… II . ①万… ②最… III . ①国际商事仲裁 - 研究 - 中国 ②海事仲裁 - 研究 - 中国 IV . D997.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31170 号

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指导 2008 年第 1 辑(总第 16 辑)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 编

主编 万鄂湘

责任编辑 姜 峤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73 (责任编辑) 67550516 (出版部)
67550558 67550551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70 千字

印 张 14. 875

版 次 2008 年 8 月第 1 版 200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217 - 707 - 9

定 价 38. 00 元

《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指导》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 万鄂湘

编委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琰 王彦君 王淑梅 刘寿杰

李仁珍 肖永平 陈百灵 张庆麟

邵沙平 吴秀军 余劲松 陆效龙

余敏友 张湘兰 郭忠红 高晓力

钱 锋 黄 进 曾令良

执行编委 高晓力 郭忠红

卷首语

《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指导》2008年第1辑（总第16辑）经过编者积极收集资料、认真审核稿件和精心整理编辑，终于如期与大家见面了。

本辑依然秉承本丛书的宗旨和体例，栏目设置包括“部门规章”、“司法文件及理解与适用”、“请示与答复”、“水资源污染研讨会专栏”、“调研报告”、“理论与实务研究”、“信息与资料”。

部门规章 本辑刊登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签证管理规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运输工具舱单管理办法》，为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及时提供参考资料。

司法文件及理解与适用 本辑刊登了为解决长期困扰涉台案件送达问题而出台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台民事诉讼文书送达的若干规定》，该规定为涉台民事案件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刊登了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在海事审判方面的一项重大工作成果——《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船舶碰撞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该司法解释统一了船舶碰撞案件的裁判尺度，为提高此类案件的审判质量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本辑重点刊登了由主要起草者执笔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船舶碰撞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理解与适用这篇文章，供大家学习该司法解释时参考。本辑还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指定受理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法院的相关批复。

请示与答复 本辑刊登了近半年来最高人民法院针对各高级人民法院在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实践中遇到的重大、疑难法律问

题请示的复函以及对国际商事仲裁裁决司法审查过程中各高级人民法院根据报告制度请示的复函，同时附有各高级人民法院请示报告的原文，具有极大的审判指导意义。本栏目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复函的编号顺序排列。

水资源污染研讨会专栏 本辑以“专栏”的形式将最高人民法院主办的“水资源司法保护研讨会”有关资料予以发布，内容包括万鄂湘副院长在会议上的重要讲话，以及会议期间提交的论文和经验交流资料。此次研讨会是最高人民法院首次召开的有关水资源环境司法保护的研讨会，其将对人民法院如何运用司法手段更好地保护我国水资源提供有益的思路，并推动水资源司法保护机制的进一步建设和完善。

调研报告 本辑刊登了上海海事法院题为《物流发展对海事审判的影响和应对》的调研报告，为研究该领域的问题提供了一定的思路；还刊登了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有关同志撰写的《关于海事赔偿责任限制若干问题的调研报告》、《关于国际条约在我国涉外民商事审判中的适用调研报告》。这些调研成果是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的宝贵资料，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价值。

理论与实务研究 设立本栏目的目的就是为广大从事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的法官和热爱研究本领域的其他人员提供研讨问题的平台，积极促进涉外商事海事审判领域中相关问题的研究。刊登的有关文章体现的是作者个人观点，仅供参考。

信息与资料 本辑刊登了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近一时期派员参加有关国际会议后提交的会议综述。

编 者

2008年7月

目 录

部門規章

中華人民共和國船舶簽證管理規則 (2007年5月31日)	(1)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境運輸工具艙單管理辦法 (2008年3月28日)	(8)

司法文件及理解與適用

最高人民法院 關於審理船舶碰撞糾紛案件若干問題的規定 (2008年5月17日)	(17)
《關於審理船舶碰撞糾紛案件若干問題的規定》的理解與適用 胡 方	(19)
最高人民法院 關於涉台民事訴訟文書送達的若干規定 (2008年4月17日)	(31)
最高人民法院 關於指定廣西壯族自治區玉林市中級人民法院管轄一審涉外民商事案件的批覆 (2008年2月29日)	(34)
最高人民法院 關於指定廣西壯族自治區柳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管轄一審涉外民商事案件的批覆 (2008年2月29日)	(35)
最高人民法院 關於指定廣西壯族自治區北海市中級人民法院管轄一審涉外民商事案件的批覆	

民商事案件的批复

(2008年2月29日) (3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授权指定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管辖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
的批复

(2008年5月7日) (37)

请示与答复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不予承认日本商事仲裁协会东京04—05号仲裁裁决
的报告》的复函

(2008年3月3日) (38)

附：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不予承认日本商事仲裁协会
东京04—05号仲裁裁决的报告 (3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马绍尔群岛第一投资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英国伦敦临时
仲裁庭仲裁裁决案的复函

(2008年2月27日) (60)

附：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马绍尔群岛第一投资公司
申请承认和执行英国伦敦临时仲裁庭仲裁裁决
一案的请示 (6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天津市和平区经济贸易委员会与天津狗不理包子速冻
食品有限公司、香港浩平发展有限公司申请解散公司
纠纷一案仲裁条款效力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2008年1月7日) (68)

附：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天津市和平区经济贸易委员会
与天津狗不理包子速冻食品有限公司、香港浩平发展
有限公司申请解散公司纠纷一案仲裁条款效力问题
的请示 (6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撤销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7〕CIETAC
裁决第0140号仲裁裁决一案的请示的复函
(2008年4月7日) (72)

附：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撤销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7〕CIETAC裁决第0140号仲裁裁决一案的请示.....	(7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香港）安信医用包装有限公司诉东莞威泓塑五金制品厂有限公司、（维尔京群岛）新冠誉实业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仲裁条款效力的请示的复函	
（2008年4月5日）	(79)
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香港）安信医用包装有限公司诉东莞威泓塑五金制品厂有限公司、（维尔京群岛）新冠誉实业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仲裁条款效力的请示.....	(8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订有仲裁条款的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出庭应诉应如何处理的复函	
（2008年3月26日）	(82)
附：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订有仲裁条款的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出庭应诉应如何处理的请示.....	(8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RENT CORPORATION诉中成宁波进出口有限公司、东莞市建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人民法院能否受理的请示的复函	
（2008年3月18日）	(84)
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RENT CORPORATION诉中成宁波进出口有限公司、东莞市建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人民法院能否受理的请示.....	(85)
水资源司法保护研讨会专栏	
在水资源司法保护研讨会开幕式上的讲话	万鄂湘 (87)
水污染纠纷处理主管问题研究	吕忠梅 吴 勇 (91)
浅论我国环境公益诉讼原告的确定	秦天宝 (107)
贵阳市水资源保护的司法实践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119)
广东海域污染的司法救济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130)

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指导

- 海洋污染案件审理中存在的问题、原因及对策 … 天津海事法院 (143)
水域环境公益诉讼程序实务分析 饶中享 (149)
水资源司法保护研讨会综述 郭忠红 (166)

调研报告

- 物流发展对海事审判的影响和应对 上海海事法院课题组 (168)
关于海事赔偿责任限制若干问题的调研报告 王淑梅 (181)
关于国际条约在我国涉外民商事审判中适用的调研
报告 高晓力 (202)

理论与实务研究

- 国际商事仲裁缺员仲裁庭裁决效力问题及我国法院的
对策 陈延忠 (213)

信息与资料

-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运输法工作组第二十次会议
综述 胡 方 (226)

部门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签证管理规则

(2007年5月9日交通部第6次部务会议通过 2007年5月31日)

交通部令2007年第7号公布 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船舶签证行为，保障水上交通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国内航行船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内办理船舶签证，适用本规则。

本规则不适用于军事船舶、渔船、体育运动船舶。但是前述船舶从事营业性运输时，应当按照本规则办理船舶签证。

本规则所称船舶签证，是指海事管理机构根据船舶或者其经营人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对符合船舶签证条件的，准予其航行的行政许可行为。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主管全国的船舶签证管理工作。各级海事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本辖区内的船舶签证管理工作。

第四条 船舶签证管理工作应当符合高效、便民的原则。

第二章 船舶签证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五条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船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航次船舶签证：

- (一) 由港内驶出港外；
- (二) 由港外驶入港内；
- (三) 因作业需要在港内航行驶出港内泊位；

- (四) 因作业需要在港内航行驶入港内泊位;
- (五) 驶出船舶修造(厂)点、港外作业点、海上作业平台;
- (六) 驶入船舶修造(厂)点、港外作业点、海上作业平台。

本条第一款第(一)、(三)、(五)项船舶签证统称出港签证,申请人应当在船舶开航前24小时内办理。本条第一款第(二)、(四)、(六)项船舶签证统称进港签证,申请人应当在船舶抵达后24小时内办理。船舶抵达前24小时内已经向拟抵达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情况的,进港签证可以与出港签证合并办理。

第六条 船舶签证应当由船舶或者其经营人申请办理。被拖船可由被拖船或者其经营人申请,也可由拖船或者其经营人代为申请。

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船舶签证。

第七条 申请办理出港签证的船舶,应当处于适航或者适拖状态。

船舶或者其经营人申请办理航次船舶签证,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提交以下材料:

- (一) 船舶签证簿;
- (二) 船舶电子信息卡(适用的船舶);
- (三) 船舶国籍证书;
- (四) 船舶检验证书;
- (五)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 (六) 船员适任证书;
- (七) 防止油污证书(适用的船舶);
- (八) 船舶安全管理证书和公司安全管理体系符合证明副本(适用的船舶);
- (九) 船舶安全检查记录簿;
- (十) 船舶港务费缴纳或者免于缴纳证明;
- (十一) 经批准的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申报单(适用的船舶);
- (十二) 船长开航前声明和车辆安全装载记录(适用的船舶);
- (十三) 护航申请书(适用的船舶);
- (十四) 船舶营运证。

第二款第(三)项至第(八)项所列证书信息已经由海事管理机构在船舶签证簿内记载或者存储在船舶电子信息卡的,可以免于提交。

第二款第(十四)项所指船舶营运证仅要求从事国内运输的老旧运输船舶在办理船舶签证时提供。船舶营运证的发证机关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提供船舶营运证的相关信息。

第八条 船舶或者其经营人向海事管理机构提交申请材料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对申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船舶或者其经营人可以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电子数据交换（EDI）等方式办理船舶签证，可以采用电报、电传、传真、手机信息、电子邮件、电子数据交换（EDI）等方式报告船舶进港情况，并在船舶航海（行）日志内作相应的记载。

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船舶名称、种类、尺度、总吨、吃水、客货载运情况、拟靠泊地点。

第九条 海事管理机构负责审查船舶签证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申报要求，是否有明显涂改或者伪造现象、是否在有效期内等形式要件。

海事管理机构对船舶签证申请材料内容的真实性有怀疑或者接到相关举报的，应当派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核查。

第十条 海事管理机构收到船舶签证申请后，应当按照《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办理。

海事管理机构对航次船舶签证应当当场办理。签证人员应当在船舶签证簿内签注是否准予签证的意见、海事行政执法证编号、日期、加盖船舶签证专用章。不予签证的，还应当在船舶签证簿内签注不予签证的理由。

第十一条 船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申请出港签证：

- (一) 船长或者履行相应职责的船员发生变动；
- (二) 船舶结构、有关航行安全的重要设备发生重大变化；
- (三) 改变船舶航行区域、航线；
- (四) 出港签证办妥后 48 小时内未能出港。

第十二条 船舶由于抢险、救生等紧急事由，不能按照规定程序办理船舶签证的，应当在开航前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并在任务完成后 24 小时内补办船舶签证。

第十三条 船舶因避风、候潮、补给等原因临时进港或者航经港区水域的，免于办理船舶签证。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船长或者履行相应职责的船员发生变动；
- (二) 上下旅客；
- (三) 装卸货物。

第十四条 拖驳船队在中途要加解驳船时，加、解的船舶应当申请船舶签证，拖驳船队其他船舶不再办理船舶签证。

第二节 特别规定

第十五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船舶可以申请短期定期船舶签证取代航次船舶签证：

- (一) 在固定水域范围内航行的船舶；
- (二) 定线航行的船舶。

在固定水域范围内航行的船舶，应当向对该固定水域有管辖权的任一海事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定线航行的船舶应当向航线始发港和终点港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分别提出申请。

第十六条 符合下列情形的船舶可以向船籍港所在地的交通部直属的海事管理机构或者省级交通主管部门所属的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年度定期船舶签证取代航次船舶签证：

- (一) 安全诚信船舶；
- (二) 安装并按规定使用船舶自动识别系统；
- (三) 在前一个年度签证期内按照规定递交进出港报告；
- (四) 已经与有关金融机构签订船舶港务费交纳协议。

第十七条 办理定期船舶签证，除需要提交本规则第七条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证明其符合第十五条或者第十六条规定情形的证明材料。

第十八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办结短期定期船舶签证，在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年度定期船舶签证。准予定期船舶签证的，还应当在船舶签证簿内注明签证的有效期限、航行区域或者航线。

短期定期船舶签证的有效期限最长不超过 3 个月。年度定期船舶签证在全国范围内有效，有效期限为 12 个月。

客船、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只能办理有效期限不超过 1 个月的短期定期船舶签证。

第十九条 船舶超出定期船舶签证的有效期限、核定航区或者航线航行的，或者签证核定的其他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本章第一节的规定申请航次船舶签证。

第二十条 获得定期船舶签证的船舶，在从事本规则第五条规定的活动时，应当按照本规则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方式和内容，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情况。

第三章 船舶签证簿

第二十一条 船舶签证簿是办理船舶签证的专用文书，是记载船舶办理

签证情况的证明文件，必须随船妥善保管。除海事管理机构外，任何单位、人员不得扣留、收缴船舶签证簿，也不得在船舶签证簿上签注。

船舶签证簿的格式、内容和船舶签证印章的样式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统一规定。

第二十二条 船舶签证簿由船舶或者其经营人向海事管理机构书面申请核发、换发、补发。

船舶首次申领船舶签证簿以及船舶所有人、船舶经营人、船舶名称变更后申领新船舶签证簿的，应当向船籍港海事管理机构申请核发。

船舶签证簿遗失、灭失的，应当向船籍港海事管理机构申请补发。申请补发时，应当提交最近一次经海事管理机构签证的船舶签证申请单复印件。

船舶签证簿使用完毕或者污损不能使用的，可向船籍港或者签证地海事管理机构申请换发。申请换发时，应当交验前一本船舶签证簿。

第二十三条 符合本规则要求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当场核发、换发、补发船舶签证簿。

海事管理机构核发、换发、补发船舶签证簿，应当将船舶概况填写在船舶签证簿内，并加盖海事管理机构的印章。非船籍港海事管理机构换发的，应当将换发情况书面通报船籍港海事管理机构。

第二十四条 船舶可以向船籍港或者签证地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在船舶签证簿内记载船舶证书和船员证书的信息，并应当在申请时交验相应证书。

对符合要求的申请，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在船舶签证簿内记载船舶证书和船员证书的信息，并签署记载人的海事执法证编号、日期并加盖海事管理机构的印章。

第二十五条 船舶签证簿应当连续使用，保持完整，不得缺页或者擅自涂改。使用完毕后，应当在船保存两年。

船舶报废、灭失或者船舶所有人、船舶经营人、船舶名称变更时，船舶应当将船舶签证簿交回船籍港海事管理机构注销。

第二十六条 船舶不得伪造、变造、租借、冒用、骗取船舶签证簿。

第四章 监督检查与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船舶签证的监督检查。海事管理机构实施监督检查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不得拒绝、妨碍或者阻挠。

第二十八条 发现船舶未按照规定办理船舶签证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船舶办理签证，并可以责令船舶到指定地点接受查处；拒不改正的，可

以采取禁止进港、离港或者停止航行等措施。

第二十九条 发现船舶不再满足办理定期船舶签证条件的，应当要求船舶按照第二章第一节的规定办理航次船舶签证，并通知准予定期船舶签证的海事管理机构撤销有关船舶的定期船舶签证。

第三十条 发现船舶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船舶签证，尚未出港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撤销船舶签证，并在船舶签证簿内签注撤销的原因、日期，加盖印章；已经出港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进行调查处理或者通知下一抵达地的海事管理机构进行调查处理。

第三十一条 海事管理机构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对下列事项应当在船舶签证簿中予以记载，并通报船籍港海事管理机构：

- (一) 船舶受到海事行政处罚的；
- (二) 船舶发生水上交通事故和船舶污染事故的；
- (三) 船舶被禁止离港的。

船籍港海事管理机构对收到的上述信息应当予以记录，并协助调查处理。

第三十二条 船舶违反船舶签证管理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按照交通部颁布的海事行政处罚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海事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等行为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所称安全诚信船舶，是指符合下列条件，被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评定为安全诚信的船舶：

- (一) 12个月内最近一次船舶安全检查或者港口国监督检查记录良好，无严重缺陷；
- (二) 取得船舶安全管理证书（SMC）2年以上，且在最近3年内未被实施跟踪审核或者附加审核；
- (三) 最近3年未发生安全、污染责任事故；
- (四) 最近3年未受到海事行政处罚；
- (五) 船龄为12年及以下的船舶，最近3年内船舶安全检查或者港口国监督检查中未发生滞留；船龄为12年以上的船舶，最近5年内船舶安全检查或者港口国监督检查中未发生滞留。

第三十五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逐步建立、完善有关办理船舶签证所需

的船舶、船员管理等基础数据平台，方便船舶或者其经营人办理签证和进出港报告。

第三十六条 交通部对高速客船、滚装船等特殊船舶的签证有特别规定的，适用特别规定。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1993 年 5 月 17 日交通部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签证管理规则》（交通部令 1993 年第 3 号）同时废止。